

用適學中民國

施實與論理動活導指

者 著 編

錦坤黃·勝正吳·東亮宗

行印局書中正

用適學中民國

施實與論理動活導指

東亮宗
勝正吳
錦坤黃

者著編

行印局書中正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日版

指導活動理論與實施

中華民國
適用

全一册 基本定價 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

東 勝 錦	亮 正 坤	宗 吳 黃	者 著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臺灣臺北街隔路十二號)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外 海 總 經 銷
(日本東京代田區神田保町一丁目五十六番地)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代田區神田保町一丁目五十六番地)

東 海 書 店
(日本東京市左區中野區前町八番地)

新 聞 出 版 業 務 記 證 局 版 號 字 號 一 九 九 號 (6406) 泰

(500)

7.32

目次

第一篇 輔導的理論.....一

第一章 輔導的基本概念.....一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一

第二節 輔導的理論基礎.....四

第三節 輔導的歷史發展與趨勢.....一二

第四節 輔導的功能與原則.....一八

第二章 諮商的理論.....二四

第一節 諮商的含義與學派.....二四

第二節 諮商與人格的發展.....三〇

第三節 諮商的學理.....三六

第四節 諮商的範圍.....四一

第三章 團體輔導的學理.....四六

第一節 團體動力的含義與功能.....四六

第二節 團體行為的輔導.....五一

第三節 團體輔導的方式.....五五

第四節 團體輔導的基本工作.....五八

指導活動理論與實施

第四章 輔導的職責

六七

第一節 輔導職責的分配

七三

第二節 家庭與社會的輔導職責

七八

第三節 延續輔導

八三

第二篇 輔導的技術

八三

第五章 諮商技術

八三

第一節 諮商的主要技術

八七

第二節 諮商的實施方法

九一

第三節 團體諮商的運用

九五

第四節 個別談話的運用

〇二

第六章 心理測驗

〇二

第一節 測驗的性質

〇四

第二節 測驗的種類及其應用

〇八

第三節 測驗的功用及其限制

一一

第四節 標準測驗的條件

一三

第五節 測驗的實施

一六

第六節 測驗的解釋與應用

二一

第七節 測驗結果在指導工作上的應用

二二

第八節 國民中學分年測驗計劃與重要測驗簡介 二二四

第七章 調查工作 二二四

第一節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 一四八

第二節 學生本身情況的調查 一四八

第三節 學生社會關係調查 一五五

第四節 困擾問題的調查 一五九

第八章 個案研究 一七二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性質與功能 一七七

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實施 一七七

第三節 個案研究大綱的制定 一八〇

第四節 個案研究實例 一八六

第九章 學生資料 一九八

第一節 學生資料的意義與目標 二一〇

第二節 學生資料的種類與編製 二一〇

第三節 學生資料的管理與應用 二一一

第四節 學生資料舉例 二一六

第十章 職業資料 二一九

第一節 職業輔導的一般認識 二四八

第二節 職業資料的性質與應用 二四九

第三節 職業資料的種類與評價 二五四

第四節 職業資料的蒐集整理與應用 二五八

第三篇 輔導的實施 二七七

第十一章 「指導活動」課程的目標與實施 二七七

第一節 國民中學的性質與功能 二七七

第二節 國民中學的教育目標 二八二

第三節 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的重要性的 二八四

第四節 指導活動課程的任務與目標 二八九

第五節 指導活動課程的實施要點 二九四

第十二章 國民中學指導工作的推行 二九九

第一節 指導工作的計劃與進度 二九九

第二節 指導工作的行政組織 三〇九

第三節 指導工作的設備 三一五

第四節 指導工作室或指導中心的職責 三一九

第十三章 生活指導的實施 三二二

第一節 生活指導的目標與原則 三三二

第二節 國中第一學年的生活指導 三三五

第三節	國中第二學年的生活指導	三三二
第四節	國中第三學年的生活指導	三三五
第十四章	教育指導的實施	三四〇
第一節	教育指導的目標與原則	三四〇
第二節	國中第一學年的教育指導	三四五
第三節	國中第二學年的教育指導	三五〇
第四節	國中第三學年的教育指導	三五三
第十五章	職業指導的實施	三五九
第一節	職業指導的原則與程序	三五九
第二節	國中第一學年的職業指導	三六一
第三節	國中第二學年的職業指導	三六六
第四節	國中第三學年的職業指導	三七三
第十六章	指導活動的評鑑	三八二
第一節	評鑑的意義與目的	三八二
第二節	評鑑的方法	三八三
第三節	指導活動評鑑的實務	三八五

第一篇 輔導的理論

第一章 輔導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

「輔導」的本身，廣義的說，就是一種教育歷程。因為「輔導」在教育上運用的範圍很廣，舉凡學校教育中的一切設施與活動，均賴「輔導」來增進效率，一般教師或輔導員（即國民中學的指導教師）以比較成熟與豐富的經驗，站在成人的立場，對學生做愼密而精確的觀察與分析，提供學生在生活上、學業上與職業上的協助，這即是輔導的基本精神所在。

「指導活動」在國民中學實施，除受世界進步的教育思潮所影響外，實在是基於本國事實上的需要，其基本精神與原則，和盛行於歐美各國的「輔導工作」(Guidance Services)完全相同。

「輔導」運動發端於美國，從萌芽到廣泛的被應用，不過六、七十年的歷史。其間許多教育學者雖因看法不同，而所下的定義不能完全一致，但考其真義，仍有其共通之點，茲舉較具代表性的解說如下：

美國賓州大學鍾斯博士(Arthur J. Jones)說：「輔導是指某人對另一個人的個別的幫助，其任務在幫助個人決定所要前往的方向，所要達成的工作，以及如何最能實現其目的。同時，輔導也幫助個人解決其生活中所遭遇的各項問題。但輔導不替代個人解決問題，祇是幫助個人自己去解決問題，最

注意的對象是個人而非問題，其目的在促進個人的「自我指導」(Self-direction)方面的生長。此種對於個人的幫助，或在團體中施行，或單獨直接給予，但無論如何，輔導總是用以幫助個人。」(註1)

美國斯丹福大學教授麥克唐納(Henry B. McDaniel)說，「輔導是一種合作的過程，學校輔導員的任務，在如何幫助個別的學生，其責任有二：一是使學校教職員認識每個學生的各種需要，資料與順應的方式，二是給個別學生以機會與幫助(包括教育的、職業的與心理學的技術與材料)，使他們經由自己的思考，去解決他們的問題，達成他們的願望。」(註1)

郭若教授(Crow, L. D.)說：「輔導是由適任的輔導員，對於任何年齡的個人，所給予的協助。使其能指導自己的生活，發展自己的觀點，做成自己的決定，與負起自己的責任，輔導的基本課題，就是幫助或協助。」(註1)

綜合各方面的意見，簡要的說：輔導是對於個人各種幫助的一個教育歷程。我國國民中學所實施的「指導活動」，其實質與精神正符合上述各種對輔導的解釋。因此對「指導活動」的含義，可闡釋為：

「『指導活動』即『輔導』，乃是一種教育的過程，指導教師，即輔導人員，必須充分了解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各方面的條件，以『協助』的立場，在民主社會的生活方式中，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一個有組織的工作計劃，為學生作熱忱的服務。經由『輔導』的過程，增長其各種能力，達到自我發展與自我教育的目的，以期在學習、生活與就業各方面，能運用自己的思考與判斷，作睿智的抉擇與適應，以最有效的方式，圓滿的達成其目標或志願。」

「指導活動」在我國全面推行尚在初期階段，有些人對「指導活動」有所誤解，因此在實施上經常遭遇阻力，在闡明「指導活動」的意義以後，將常見的誤解加以澄清，實是必要的，因為要「指導活動」有效的見諸實施，必先建立正確的觀念。

一、「指導活動」不僅是課外活動 有人以為指導活動實際上就是指原有學校中的課外活動，或學生社團的活動而言，其實課外活動與社團組織，乃是實施指導活動的一些重要方式而已，並不就是指導活動。

二、「指導活動」並不代表訓導工作 又有人以為指導活動只限於學校裏的訓導工作，將來可能代替訓導制度。其實指導活動的範圍遠比訓導工作為廣，不僅與學生的訓導有關，而且與教學與職業陶冶有關。目前訓導制度下的工作，僅是指導活動各項工作中的一部分而已。

三、「指導活動」不僅是以「問題學生」為對象 固然輔導問題學生是指導工作中極重要的一環，但指導活動的功能却不僅限於此。「指導活動」還要輔導正常的學生，它的對象是全校的學生。

四、「指導活動」不僅只是職業指導而已 尤其在國民中學，職業指導固然是指導活動中很重要的一個項目，但生活指導與學業指導同時也是「指導活動」的主要內容，它是對學生整體的服務，而不僅限於職業指導方面而已。

五、「指導活動」並非只是專家的事 有人以為指導活動是專家們自己的事，要心理學者、社會學家或精神病專家們才能勝任，其實指導活動並不一定非是專家們才能勝任，只要是一位現代教師，

人人均應具有指導工作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再加上熱忱與耐心，都能勝任愉快。

總之，「指導活動」是現代教育思想與有關學術發展的結果，所產生的一種必然的教育方法。它可以幫助教育目標的實現。在教師方面，可以因材施教，在學生方面，可以展其所能，這是現代教育的基本要求。國民中學的創立，是革新教育的先聲，革新國中教育是教育改革中的重要環節，推行指導活動，從「全人」的立場來從事教育，即是國民中學教育的重要特色。

第二節 輔導的理論基礎

輔導 (Guidance) 是現代行為科學中的一門新興學問，其產生以至於發展，能夠如此迅速，而給予教育上的影響能夠如此深遠且鉅者，自有其學術上的理論依據。

現在我們就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四方面來解說輔導理論的依據。

輔導在生理學上的依據

一、人類的的基本需求 人類由於求生存生存的衝動，發展為三種基本的需求，這三種需求說明了人類生活的三方面：

(一) 生理的需求 這是人類維持生命的基本需求，飲食、睡眠、休息、性的滿足等物質上與肉體上的需求，皆屬人生不可少的需求，人類必須滿足這種需求，機體才能保持平衡，生命才能得以維繫。

(二) 社會的需求 人類不能脫離羣體，在羣體生活中，便發生了社會的需求，如地位、名譽、

獨立、被人敬愛等。這種精神上的需求與人格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三) 自我與統整的需求 人類自我觀念 (Self-concept) 與自我了解的發展，使人類產生一種統整各類需求而更行爲歸趨一致，以滿足自我成就的需求。自我與統整的需求，在促使人類組織經驗、發展觀念、確定行爲、表現意志，以成就其完整的自我發展。

上述三種基本需求，皆有賴於輔導以促其平衡發展，而無過與不及之弊。輔導可以促使人類產生一種基於人性的自覺，由此而產生平衡各種需求的力量，使之正常發展而達於自我成就。

二、人類生理發展的程序 輔導是基於人類生活而產生的，人類的生理發展，可分爲嬰兒期、兒童期、少年期、青年期、壯年期、衰老期等階段。在每一階段中，都有輔導的必要，因爲每一階段均有主要的「任務」(Task)，如果某一階段的「任務」未能順利得到發展，則將影響以後各階段的發展，在發展的過程中，均需要輔導。少年期及青年期，身心都在急遽的發展，心理學家稱之爲「狂飆期」，成人必須輔導他由自我了解而達成自我成就，輔導更是不可或少的工作了。從另一方面看，兒童及青少年的思想、態度、行爲、觀念等都沒有成熟，更需要有適當的輔導，來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許多問題。

輔導在心理學的依據

從心理學的研究，發現了人類行爲存在着若干基本特質，由於受到遺傳與環境的影響，彼此有顯著的個別差異，同時在學習與順應的方式也各不相同，輔導工作便是基於人類的各種心理特質而發展成功的一門學問。輔導之所以有心理學上的依據，乃是因爲心理學在研究個人及其發展。其所處理

的問題，正是輔導學據以建立基礎的依據。這些問題包括以下六方面：一、個別差異的事實；二、各人生長發展的差別；三、能力與成就願望的關係；四、學習活動的一般原則；五、人格的形成與特性；六、人類的適應功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別差異的事實 所謂個別差異，是指天賦的能量 (Capacities)，與各種能力與興趣的差異。個人在天賦能量方面的廣大差異，是大家所承認的事實。以輔導而言，便要針對這種廣大的差異，給予個人以適當的幫助，並提供良好的環境，使他得到良好的發展。雖然我們不能如物理測量那樣準確的測量出人的天賦能量，但却可從許多觀察或行為品質的測量，從而測知個人天賦能量與人格品質的差異，心理學的先驅們對此早有豐富的研究與證明。

既然個別差異的事實為大家所接受，我們便應承認遺傳與環境是兩種密切相關的影響因素，由此因素而造成顯著的個別差異。從輔導的立場言，其最終目的在協助個人，所以必須肯定個別差異的存在，並發現學生的個別差異情形，適當的指導學生，使其得到最大限度的發展。

二、各人生長發展的差異 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不但表現在生理上的成長，而且表現在能力與興趣的生長與發展。而這種能力與興趣不同的生長發展，不僅因年齡而不同，而且各人之間，雖年齡相若也存在著很大的差別。因此，雖同為十三歲的少年，身心發展，雖大都已達青年初期，但仍有部分尚停留在兒童期，他們在行為表現上便有顯著的差異。除了身心上的差異而外，某些特殊能力與興趣的生長也不盡相同。基於以上的事實，從輔導的立場看，按年齡來區分學校年級並非妥善的辦法，尚要考慮其身心的發展是否合於標準，另一方面，教師也不能強求每個學生達到一律的標準，而應考

慮個別學生的特殊能力與興趣，運用各種機會予以適當的輔導。

三、能力與成就願望的關係 心理學上的研究證明，人與人之間所具有的特性，沒有天生的一致，均須在其個人的適應上，符合其自己的條件。一個人要達到教育上，社會上或職業上的成就願望，必須要有相當的能力，興趣，以及個人的品質等因素。因此輔導員須對學生詳盡的研究，審慎的處理，使其成就願望與本身的條件相配合。

四、學習活動的一般原則 學習的速度與品質，雖然互有差異，但根據心理學的實驗研究，仍有一定的原則。學習的過程，一方面根據自己的潛在能力，一方面則是受教師、同學及其他學習環境交互的影響。一般而言，成功的學習必須具備健康、情緒穩定與較強的學習動機等三個條件。健康情況欠佳，情緒不安的學生，學習效果必然減低，沒有較強的學習動機，缺乏驅迫力與向上意志，學習效果也必然不甚理想。輔導員一方面應注意學生的健康，同時應避免學生遭受失敗與焦慮，以免使學生情緒不安與挫折而傷害了學習的動機。輔導員應運用心理學上的原理，加強學習動機與積極的情緒狀態，指導其良好的學習方法與態度，以促進學習的成功。

五、人格的形成與特性 了解個人的人格，是輔導的基本工作之一。人格乃個人特性與行爲方式的綜合表象，一個人對其環境的獨特的順應方式，即是從其人格的特性中表現出來。心理學家告訴我們，一個人的人格是複雜的而且是整體的。這種複雜性與整體性，使輔導工作在過程上頗費周章。所謂複雜性，乃因它包括一個人的體態、健康、智力、一般能力、成就水準、動機、情緒、興趣、性向、性格、成熟程度、態度等；所謂整體性，乃是統合其一切特性，作爲對環境順應的方式，它是各

種品質整體組織的共同動作。

人格的形成是經由遺傳與環境兩者的影響，一如在雪地上滾雪球一樣，逐漸而全面的累積擴展而成。在輔導上應特別注意人格的整體的觀念，因為輔導工作乃是以「全人」為對象，必須注意到個人的整個人格特性，把個人當作一個整體看，輔導才有價值。

六、人類的順應功能 自我觀念(Self-concept)是個人表達行為的依據，其所作所為均與此一觀念相一致。但是有時個人或環境的條件不能符合自我觀念的要求，則行為上便發生許多不良順應，而此時自我觀念便將引導他去改變他的行為。例如以某些自我防衛機構來解決問題的現象，輔導員應發現學生自我觀念的趨向，根據其他資料加以證實，得到確切的了解之後，幫助學生面對現實，試探解決問題的途徑，予以適當的處理。

輔導在社會學的依據

人類行為方式的形成，是以社會與羣體為基礎。社會學乃在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性質，起源與發展。輔導乃在協助個人的自我發展，所以輔導自應依據其所處的社會情況來實施。根據一般的研究，社會學可為輔導的理論依據者有五：

一、個人基本價值的認定 由於民主觀念的勃興，社會的結構，遂以個人為組合的重要成分，團體的構成也以個人為基礎，個人的基本價值遂被確立，這是現代民主社會的特色。個人如何自處於這民主的社會，要得到和諧的順應，這是個人重要的問題，輔導便以此為依據，協助個人如何參予這民主社會。

二、社會需要的日趨複雜，要求個人加強發展。由於科學技術的發達，經濟形態的變遷，促使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另一方面，各類職業部門的工作內容也日見分化，在這變異迅速而複雜的社會潮流中，個人必須加強自我發展，以符合當前社會的要求。輔導乃依據這種社會現象的需要而產生，其需要包括兩方面：

(一) 社會需要輔導設施。社會的變遷與生活方式的演變，使人們遭遇到更多的問題，而難獲得滿意的解決，爲了協助個人得到良好的順應，就必須在學校中提供適當的輔導，使學生能藉其思想與能力，去改進自己，以順應其將面臨的社會，國民中學「指導活動」的設置，乃是爲此需要而產生的。

(二) 解決個人內在問題的需要。任何人總不免有若干個人內在的，如情緒、思想等問題，如何協助其解除這些內在的困擾而獲得較好的適應，這是今日輔導工作上的重要課題。

三、人力資源的培養與運用。在專業化的社會裏，人力將是主要的經濟資源。目前由於人力資源的培養與運用未能與社會急遽的發展相配合，以致在各種專業中甚感人力的缺乏。另一方面又有爲數甚衆的人力，未被適當的培養與運用而大量的浪費，不能使個人與社會均獲其益，進而促進國家經濟的繁榮與人類的幸福。

四、適當的安置個人的職業。由於社會分工的專業化，各類職業需要專業人員的參與，另一方面由於職業種類繁多，個人選擇職業的問題也日形重要。輔導便依據這種社會現象的需要，發展爲專門的知識與技術，幫助每個人獲得最適當的位置，使其在適當的崗位上，貢獻出最大的力量，這也即